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40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郭其樺
　　彭建喬
　　彭銓辰
被　　告　駒典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敬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10 年3 月29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零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07 年7 月23日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於同年月30日驗收保全系統及簽署服務通報書，依約服務期間為107 年7 月23日起至110 年7 月22日止，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5 元。

（二）詎被告因不明原因，自108 年7 月23日起，未給付原告服務費，按系爭契約第23條第4 項約定：「契約期間內甲方（即被告）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如甲方違反時，乙方（即原告）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。」因被告只給付第一年之服務費即停止營業而提前實質終止契約，原告自有權向被告請求給付自108 年7 月23日

起至期滿日即110 年7 月22日止之保全使用費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服務費共計42,840元（計算式：1,785 元x 24個月＝42,840元）。

（三）又系爭契約第20條第1 項約定：「本系統第一次設計、器材及施工之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因簽約壹年貳個月，年繳，故施工費用優惠免收……」，因被告並未繳足年繳之保全費用，故被告應負擔施工費用20,027元（計算式：30,041元÷ 36× 24＝20,027元）及器材費用16,179元（計算式：15,409元x1.05 ＝16,179元）。

（四）綜上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共計79,046元（計算式：42,840元＋20,027元＋16,179元＝79,046元）。為此，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9,0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服務通報書、保全使用記錄、保全及影像器材成本表、附加監視系統協議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事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9,0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3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院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 元（即第一審裁

判費）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